附件1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公安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  **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客货运驾驶人不安全驾驶风险 | 利用技术手段、征信机制等督促客货运驾驶人提升审验率、满分学习考试率、换证率、违法处理率。 | 及时更新逾期未审验、满分未学习、未及时换证、违法未处理的人员名单，积极通过短信、电话、上门提醒及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企业对存在隐患风险的驾驶人进行提示提醒，消化存量，减少增量。同时加强核准电话号码等基础工作，广泛宣传。 | 持续推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2 | 防范化解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 |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地方立法，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 | 结合警保合作覆盖面，加大“两站两员”投入保障，查处总量同比上升5%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3 |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驾校活动，做到精准靶向宣传。 | 围绕“减量动大”方案细则，组织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八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进服务区）活动。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  |
| 4 | 推进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业务网上申请、在线学习和实时监督。 | 推进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业务网上申请、在线学习和实时监督。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 |  |
| 5 | 定期开展“五大曝光行动”，持续曝光“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 | 根据辖区内收集的曝光类数据，开展曝光行动。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 |  |
| 6 | 防范化解旅游客运、长途客运风险 | 提升“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 | 加强事前预警提醒，加大事后追踪，及时督促车辆所有人办结业务。同时，加大路面整治力度，广泛宣传隐患车辆上路行驶的危害。此外，及时将隐患车辆清单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消除安全隐患。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7 | 对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移所有权或转出登记地所属县级行政区域 | 强化日常业务把关，加强日常业务监管，设置业务预警，经常提示提醒。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 |  |
| 8 | 全面推行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智能视频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 对违反“五不租”制度的，成立调查组进行责任倒查和曝光。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 输局 |  |
| 9 | 防范化解网约车、拼车非法营运风险 | 对在营运过程中造成人员死亡的网约车事故，延伸倒查平台公司履行承运人主体责任情况。 | 对辖区内网约车发生造成1人以上死亡责任事故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责任调查。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  |
| 10 | 防范化解货车超限超载风险 | 全县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全天24小时右侧通行管控，全面实现客货分离。 | 联合高速公路各大队，加强日常管控。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11 | 防范化解货车非法改装风险 | 深化“百吨王”专项治理，2021年内现场查处“百吨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数量同比上升10%以上。 | 对查处的“百吨王”，成立调查组责任倒查及曝光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12 | 紧盯采矿场、砂石料场，建立“百吨王”交通违法案件倒查机制，查处的“百吨王”运输车辆，一律倒查其货运源头单位和车辆改装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予以处罚。 | 对查处的“百吨王”，成立调查组责任倒查及曝光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 |  |
| 13 | 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 | 公安机关牵头，通过警邮、警保、警企等合作方式，扩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登记网点覆盖面，提高摩电办牌办证率。2021年底前，除禁摩禁电地区外，由镇政府对辖区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实施户籍化管理。 | 进一步丰富警邮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借助邮政网点广，人员多，设备齐的优势，同时发挥镇、村的职能作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管理工作的精准度。此外，利用镇、村情况熟悉，发挥“两员两站”基层力量作用，强化户籍化管理措施。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 |  |
| 14 | 严禁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简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登记手续，推行“带牌销售”，加快摩托车驾驶人考试“下乡进村”。发生摩电亡人事故的，延伸调查销售门店安全管理责任。 | 充分发挥道安办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市场监督、安委、科工商务、消防部门沟通对接，加大对生产、销售违标电动自行车企业商家的打击力度，落实事故延伸调查措施。继续加大宣传整治力度，鼓励支持符合资质的商家设立带牌销售点。进一步推进中心镇摩托车考场建设，让更多的群众在家门口考取摩托车驾驶证。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15 | 防范化解“私家车”交通违法风险 | 借助高德、百度等导航平台，强化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语音预警提示。 | 全面加强与高德、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导航企业的合作，协调加强对驾驶人超速、疲劳驾驶行为监测，同时加强导航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应用，采集因超速、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多发路段，设置并发布语音预警提示。 1.加强与高德、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导航企业的合作，借助导航平台的技术优势，对驾驶人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进行监测，并及时推送语音告警提示。 2.充分利用导航提示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尤其是因超速、疲劳驾驶引发事故多发路段的信息采集，加强在夜间、午后等易疲劳时段，增加防疲劳驾驶安全提示信息发布频次，通过平台设置语音预警提示，提示驾驶人在易疲劳时段、通过隐患路段时注意安全驾驶，压降事故风险。 | 推送语音警示和平台设置语音预警提示工作，正按相关要求与高德、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导航企业对接中。将按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 县公安局 |  |
| 16 | 针对“私家车”常见的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及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保持严管态势，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 制订整治方案，加大打击力度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17 | 在酒吧、KTV等酒驾“高发地”，加大酒驾劝阻宣传引导，建立经营单位专人劝阻责任制，对酒驾行为放任和劝阻不力造成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事故责任。 | 1.在酒吧、KTV等酒驾“高发地”建立专人劝阻责任制，对酒驾行为放任和劝阻不力造成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2.组织辖区民警、企业、志愿者不定期开展酒驾交通安全劝导。 | 4月底前，各地在辖区内酒吧、KTV等餐饮娱乐场所开展全覆盖宣传警示教育，全部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劝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 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18 | 防范化解公交车危及公共安全风险 | 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追究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 | 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有效惩治妨害安全驾驶犯罪，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预防、减少妨害安全驾驶不法行为发生 | 持续推进到12月底 | 县公安局 |  |
| 19 | 防范化解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薄弱风险 | 深入开展“警保合作”，全面落实“两站两员”实体化运作；加大对面包车超员，货车、拖拉机载客，摩电超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结合警保合作覆盖面，加大“两站两员”投入保障，查处总量同比上升5%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 |  |
| 20 | 防范化解道路安全设施缺失风险 | 全力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 | 县道安办制订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1 | 防范化解应急处置不当风险 | 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机制。 | 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设置；建立资金保障及宣传培训机制，确保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 | 持续推进到12月底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2 | 防范化解监管不精准风险 | 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及路段开展“画像”（安全风险量化评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将高风险的人、车、路、企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 按照“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应用工作指引要求，全面落实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数据标准及数据共享、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处理要求等四项工作规范。 | 将按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附件2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安排** | **责任**  **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客货运驾驶人不安全驾驶风险。 | 在本县籍“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全面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接入省政府智能监控系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通过自动、人工及“粤商通”等平台，及时预警、纠正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监控数据依法调查取证核实后，证实驾驶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 通过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监测到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对监控数据依法调查取证核实后，证实驾驶人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 2 | 建立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交通违法、交通运输事故突出的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 | 按市局部署建立开展我县营运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按市局要求贯彻落实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行业禁入规定；将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智能视频监控采集到的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推送到交警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3 | 防范化解旅游客运、长途客运风险。 | 在客流集中区域建立招呼站，落实安检等制度措施。 | 按省厅制定的招呼站安检操作指引开展工作，明确招呼站的建立；2021年6月前摸排全县招呼站建立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有效做好旅客上下车作业和行李的安全检查、实名制查验等工作；2021年7月前开展一次招呼站落实安检措施的检查督导工作。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 |  |
| 4 | 围绕机场、高铁火车站等站点大力发展短途客运或公共交通，逐步减少长途客运班车。 | 按上级部门出台制定的政策，鼓励指导我县大力发展短途客运或者公共交通；加大营运线路长途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风险评估；对主动放弃经营的一类客运班线，可按照 2:1 申请转为县际包车客运，并按照重新许可程序办理。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 |  |
| 5 | 防范化解网约车、拼车非法营运风险。 | 建立县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以及相关职责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切实承担承运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及培训教育制度，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平台企业与驾驶员的法律关系，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 | 1.落实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主体责任。  2.强化网约车监管能力。  3.加强市场经营状况监测。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6 | 防范化解货车超限超载风险。 | 实行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 | 全年持续开展货运治超各项工作；  不定期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货运行业整治行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7 | 推进“互联网+交通执法”，在全县辖区内高速公路收费站全面推广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 | 加快完成在重点交通路段，交通关键节点的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通过路面设置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等技术设备，加强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监测和处罚，提高非现场执法结案率，打造科技治超天网。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8 | 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对重点货运源头实行24小时监管。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要求在2021年底完成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安装。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9 | 防范化解货车超限超载风险。 | 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和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落实“货车必检”。 | 严格按照上级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精神，配合公安交警部门、高速路政大队每月在治超检查站、高速公路入口开展定点治超，对发现的故意“跳磅”“冲卡”等欺骗、逃避称重检测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10 | 防范化解货车非法改装风险。 |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门店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积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制定实施方案。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2.依据职责，在行业范围内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3.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维修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监督执法。重点打击维修企业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开展辖区内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出现问题反复。  5.认真总结整治情况，于 2021年底前将落实情况汇总后报县安委办。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
| 11 | 防范化解危运车泄漏风险。 | 用好“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视频监控安装；2021年6月15日前开展一次危运车辆专项检查行动；加强智能视频动态监管；加强危运电子运单管理，加大运单管理系统抽查检查，联合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处理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  |
| 12 |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与政府智能监控系统相配套的违法违规行为非现场处罚标准与办法。 | 结合省市制定与政府智能监控系统相配套的违法违规行为非现场处罚标准与办法，制定我县相关实施办法。 | 12月底前 |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13 |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全县危运从业人员的“安全码”，对“红码”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 严格按省市建立的危运从业人员“安全码”制度，加强危运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按省市建立的危运行业从业人员行业进入制度，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备案和进入管理，严禁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进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14 | 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 | 积极推动共享单车的行业规范管理工作。落实《梅州市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各单位沟通协调，推进五华城区共享单车合规化管理。 | 1.做好城区车辆投放总量评估工作。  2.根据总量评估结果，组织公开招投标相关事宜。  3.运营企业进一步加强行业规范。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5 | 防范化解公交车危及公共安全风险。 | 督促公交车运营企业对车辆及驾驶员全面实行“一日一排查、一日一教育”制度，及时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驾驶员遇有非法干扰和不法侵害时，能够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严防开“赌气车”“冒险车”，确保公交车运行过程的安全。 | 1.公交企业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实地培训。  2.企业向司机发布有关安全行车信息。  3.公交企业组织驾驶员及公司相关安全负责人参加市县举办的各类重要的安全业务知识培训活动。  4.积极指导公交企业，对驾驶员做好相关防范意识教育及相关培训演练，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
| 16 | 防范化解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薄弱风险。 | 加大农村公共交通投入，从源头上化解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进一步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补助标准，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 | 继续加大对“四好农村路”管养工作； 2021年9月底前制定提高养护补助标准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  |
| 17 | 防范化解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薄弱风险。 | 2021年底前，县乡道与国省道平交路口100%完成“一清一灯一带”（清理遮挡视线的绿化带、交通信号灯、减速带）建设、国省道沿线村道出入口100%完成“平安村口”建设，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条件下增设中央隔离、机非隔离、人行过街、照明路灯等设施。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县乡道与国省道平交路口“一清一灯一带”；  2021年完成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增设中央隔离等安全设施；  2021年底前完成“平安村口建设”。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18 | 防范化解道路安全设施缺失风险。 | 全面梳理在役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广告牌、中间隔离带、路侧防护栏（防撞墙）、绿化，对存在隐患的全面整治提升。 | 2021年6月底前摸排在役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安全隐患；  2021年9月底前清理在役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等安全隐患。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19 | 推广使用蓄能自发光反光突起道钉、轮廓标等新型标识产品，提升道路安全保障系数。 | 1.配合产品研发单位开展行业性能安全质量检测，完善市场准入资格。  2.选取部分普通公路、旅游线路、桥隧或重要危险路段，开展试点安装。  3.指导改进产品性能，培育市场竞争力，达到全县推广使用的条件。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0 | 建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路三方”联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完成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路段整治和危桥改造。 | 根据省市建立“一路三方”联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2021年底完成隐患涉临水临崖等路段整治和危桥改造。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 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1 | 在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急弯陡坡、出入口以及事故多发路段，增设必要的灯光照明、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提升中间隔离和路侧防护栏（防撞墙）等级。 | 持续指导高速公路业主在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路段增设灯光照明设施。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2 | 持续完善公路安全防护措施，2021年完成25公里以上村道安防工程。 | 持续完善公路安全防护措施，2021年完成25公里以上村道安防工程。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 |  |
| 23 | 综合考虑交通量增长、环境等条件，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经济实用”的原则，科学增设高速公路服务区。 | 根据实际需要，主动与省市沟通对接，及时推进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工作。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 |  |
| 24 | 防范化解监管不精准风险。 | 加密、高清化改造并共享路面视频监控设备，充分借助ETC数据实现全路网区间测速，在疲劳驾驶易发路段安装声光警示设备。探索将智能监控及“画像”信息与周边县（市、区）共享，实现联防联控。 |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ETC路网测速试点工作；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安装声光警示设备试点工作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附件3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客货运驾驶人不安全驾驶风险 | 实行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强化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 对发生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成立事故调查组，实行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应急管 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2 | 防范化解监管不精准风险。 | 对死亡1人以上、涉及“两客一危”和校车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开展深度调查、责任倒查和曝光。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 | 对发生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成立事故调查组，展深度调查、责任倒查和曝光。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 |  |
| 3 | 防范化解机制弱化的风险。 | 完善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月研究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制度，建立完善“一月一检查暗访、一月一会商调度，一月一统计通报”的工作机制，强化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 每月向县政府常务会汇报全县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结合三年行动专班一周一督导，每周督导一个地区，并进行通报，县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暗访。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附件4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含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 | 各地要在主干路或摩电通行量大的道路，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 | 积极争取资金，落实隔离设施资金，完善连续的非机动车道或机非隔离设施。 | 持续推进 |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公安局 |  |
| 2 | 防范化解“泥头车”伤人风险 | 出台渣土运输车辆监管考核办法，禁止向无牌无证和没有盖板的车辆装载渣土，将渣土运输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 | 出台考核办法，依法依规加强审批。 | 持续推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3 | 对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 | 如发现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车辆或企业，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 | 持续推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4 | 防范化解施工路段事故多发风险。 |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和安全防护方案，在施工期间配合辖区交警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改道设置、通行引导等工作。每个施工路段必须按规定设立“路长”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在施工路段两侧全过程管控施工期间的道路安全风险，规范停放施工车辆、规范摆放标志牌、规范引导过往车辆。 | 1.印发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做好防范施工路段、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2.将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列入日常监督内容，加强巡查检查，抓好落实。 | 持续推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5 | 施工现场夜间必须按规定摆放安装警示灯，警示过往车辆；夜间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 | 1.印发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做好防范施工路段、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2.将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列入日常监督内容，加强巡查检查，抓好落实。 | 持续推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附件5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教育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黑校车”风险 | 2021年底前，全面清理、淘汰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 | 全面核实辖区校车配备数量，清查校车使用许可。排查校车内灭火器、医药箱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校车是否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问题。实施校车动态监控，重点检查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单位动态监控平台运行及管理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校车安装并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 2 | 在农村中小学，以校为单位、以班为单元，常态化做好农村学生乘车需求摸底统计，增加合规校车接送学生，严防“黑校车”。 | 全面摸清农村学生乘车需求，寻求探索公共交通（如增设公交线路）配合解决。不定期开展路面检查，严查校车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等问题。建立学校、教育、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参与、联合管控的工作机制。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周边道路加派人员，加大巡逻执法力度，抓好路面管控。公布接收举报单位、电话和邮箱，广泛收集“黑校车”线索信息。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 3 | 严格落实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公办学校的校长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全面排查校车驾驶员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确保校车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对准驾资质为A、B类的重点驾驶人实施隐患“清零”。重点整治校车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满分未学习或未消除等重大安全隐患。对今年以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等校车驾驶人列入“黑名单”管理并解除聘用，杜绝校车驾驶人“带病”驾驶。全面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随车照管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  |
| 4 | 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 | 开展“珍爱生命文明校园”系列活动。明确中小学校校长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加强全县中小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出入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各中小学校每月组织教师、学生、家长观看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视频，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安全教育专题会、主题班会、演讲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中小学生交通事故发生。 | 压实辖区各中小学校校长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三个“必须”，认识必须再提高，工作务必再落细，责任务必再压紧，要以更有力的措施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中小学校于4月份前多形式开展“珍爱生命文明校园”系列活动。构建常态化安全教育机制，完成每学期至少两次召开安全教育专题会、主题班会、演讲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 5 | 学生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 | 开展“警家校”文明交通宣传志愿活动；多渠道宣传交通安全“小手拉大手”活动；大力弘扬学生志愿者形象。 | 通过“交警+老师+学生”的组队模式，适当组织高年级学生在上下学时段到校园门口、周边道路派发宣传资料，宣传文明交通宣传理念。以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两微一端一抖”等自媒体为引领，掀起新一轮交通安全“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劝导体验活动，将“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双重结合，提高志愿者的交通安全自我防范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教育局 | 备注：根据市教育局路线图新增的。 |

附件6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应急处置不当风险 | 打通院前救治、院中急救“绿色通道”，努力把交通事故伤亡损失将至最低。 | 进一步健全院前急救体系、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医疗救援工作机构，指定救治定点医院和工作联络人；成立了应急医疗救援专家库，涵盖急诊、神经、创伤、外科、呼吸、重症、妇科、产科、骨科、烧伤等20个专业。将救治定点医院、工作联络人名单及专家库名单通报给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加强部门联动，提升救治成功率。 | 持续推进 |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附件7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监管不精准风险。 | 在数字政府的框架下，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政务云、政务网及政务大数据中心对道路交通视频感知资源的统筹整合能力，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五华分节点，组织协调推进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将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全市“一网统管”体系，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 | 1.根据县安委办各成员单位的需求，协助各成员单位推动我县道路交通相关系统迁云上云。  2.继续推进我县政务外网县、镇、村三级的升级改造。  3.按照市统建模式，推动新版门户、目录、需求等系统在我县的部署，进一步强化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平台支撑能力。  4.待市政数局“一网统管”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印发后，再根据县安委办的需求，协助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相关系统、资源纳入全县“一网统管”体系。 | 2021年12月底前 |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  |

附件8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气象局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恶劣天气交通安全风险 | 建立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机制，针对浓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高影响隐患路段，形成恶劣天气监测、预警、管控、发布、处置、反馈、评估等管理工作闭环，有效防范化解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对交通出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和避免因恶劣天气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 1.联合开展恶劣天气交通隐患排查；  2.加强交通安全与气象灾害预警联动；  3.共同推进交通气象专业观测站网建设；  4.梳理建立需求清单；  5.开展公路交通气象定制化服务。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 |  |

附件9

五华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推进路线图

（县邮政公司牵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任务** | **任务细项** | **具体措施** | **进度**  **安排** | **责任部门** | **完成**  **情况** |
| 1 | 防范化解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风险。 | 邮政部门要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作出安全承诺，快递员不使用无牌无证摩电，上路行驶必须戴头盔。 | 1.对全县邮政快递企业末端摩电数量、上牌摩电数量、驾驶末端摩电快递员数、有D证快递员数进行摸底调查，掌握第一手数据；  2.召开全县邮政快递业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与全县邮政快递企业签订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承诺书。  3.邀请公安交通警察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培训，督促全县邮政快递企业开展上牌、考证工作，压实邮政快递企业主体责任。 | 持续推进至2021年底完成任务目标。 | 县邮政公司 |  |